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· 生文形石 · 字为数亘 辛 示 総字为衣
校定必修(28學分)	大學中文	上學期 下學期	
	英文領域	6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,須加修「進修 英文」
	核心必修 通識課程 選修科目 合 計	10-12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,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 門課程,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,請由核心 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8-10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體育	0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0	必修 2 學期
	操行	0	每學期成績及格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 3	7.1747475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 1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 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 1	
	微積分一、二	3 3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.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 3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3 3	
	晶體缺陷	3	
	擴散與相變化	3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2 2	
	材料科技論壇	1	
	工程導論	2	
	機械性質	3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3 3	
	結晶繞射概論 電工原理	3	
	電工實驗	1	
	電子學	3	
	電子學實驗	1	
	量子物理導論	3	
	材料整合專題	2	
	金屬材料	3	
	電子材料	3	1
	陶瓷材料	3	5科任選3科
	高分子材料	3	
	生醫材料	3	1
專業選修 (18 學分)	專業科目	18	材料系所開的選修課程 (MS 字頭), 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(專題研究不屬於專業科目)
	· 【低畢業總學分	130	
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備註 2. 中五與判與4. 男業復與八確兄檢加 12. 與八,詳細內容禁込約本系驗公字。			

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,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